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7,041	83,111
銷售成本		(308,933)	(79,151)
毛利		8,108	3,960
其他收入	4	71	106
銷售開支		(6,643)	(3,674)
行政開支		(10,135)	(4,066)
經營虧損		(8,599)	(3,674)
財務費用	6	(59,947)	(60,457)
除稅前虧損		(68,546)	(64,131)
所得稅開支	7	(33)	(10)
本年度虧損	8	(68,579)	(64,141)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621)	(64,150)
少數股東權益		42	9
		(68,579)	(64,141)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31.54)	(29.48)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83	26,233
預付租金		10,368	9,607
		<u>34,751</u>	<u>35,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5,641	2,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	2,221
應收賬款	10	10,828	3,656
預付租金		241	2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10	1,007
		<u>18,764</u>	<u>9,71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74,146	612,871
應付賬款	11	24,599	15,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810	133,416
		<u>840,555</u>	<u>762,220</u>
流動負債淨額		<u>(821,791)</u>	<u>(752,50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87,040)</u>	<u>(716,6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30	1,637
負債淨額		<u>(788,470)</u>	<u>(718,3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76	54,394
儲備		(791,152)	(772,9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88,976)	(718,517)
少數股東權益		506	214
權益總額		<u>(788,470)</u>	<u>(718,30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G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藥品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藥品	310,515	83,111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6,526	—
	<u>317,041</u>	<u>83,111</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8
雜項收入	70	88
	<u>71</u>	<u>106</u>

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內，本集團確認一筆其他收入約14,105,000港元。該筆收入主要來自沒收若干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負債。董事合理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會計處理方法誠屬恰當。然而，由於估計變更，故董事認為該收入不應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5.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按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及「企業及其他」)分析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如下：

	生產及分銷		提供基因 測試服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營業額	<u>310,515</u>	<u>83,111</u>	<u>6,526</u>	<u>-</u>	<u>-</u>	<u>-</u>	<u>317,041</u>	<u>83,111</u>
分部業績	<u>(5,869)</u>	<u>(3,208)</u>	<u>949</u>	<u>-</u>	<u>(3,750)</u>	<u>(572)</u>	<u>(8,670)</u>	<u>(3,780)</u>
其他收入							<u>71</u>	<u>106</u>
經營虧損							<u>(8,599)</u>	<u>(3,674)</u>
財務費用							<u>(59,947)</u>	<u>(60,457)</u>
除稅前虧損							<u>(68,546)</u>	<u>(64,131)</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46,902</u>	<u>45,465</u>	<u>6,526</u>	<u>-</u>	<u>87</u>	<u>89</u>	<u>53,515</u>	<u>45,554</u>
分部負債	<u>60,954</u>	<u>52,484</u>	<u>5,577</u>	<u>-</u>	<u>-</u>	<u>-</u>	<u>66,531</u>	<u>52,484</u>
未分類負債							<u>775,454</u>	<u>711,373</u>
總負債							<u>841,985</u>	<u>763,85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39</u>	<u>1,231</u>	<u>-</u>	<u>-</u>	<u>-</u>	<u>-</u>	<u>39</u>	<u>1,231</u>
折舊	<u>2,837</u>	<u>2,711</u>	<u>-</u>	<u>-</u>	<u>-</u>	<u>-</u>	<u>2,837</u>	<u>2,711</u>
攤銷	<u>241</u>	<u>218</u>	<u>-</u>	<u>-</u>	<u>-</u>	<u>-</u>	<u>241</u>	<u>218</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樓宇重估 虧絀/(盈餘)	<u>(1,135)</u>	<u>375</u>	<u>-</u>	<u>-</u>	<u>-</u>	<u>-</u>	<u>(1,135)</u>	<u>375</u>

次要呈報模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59,947</u>	<u>60,45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u>33</u>	<u>10</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2,837	2,711
董事酬金	180	2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52	218
核數師酬金(附註a)	780	—
售出存貨成本	303,504	79,1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7	—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u>3,002</u>	<u>1,495</u>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承擔。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8,6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4,1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40股(二零零七年：217,574,240股，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餘款。

應收賬款(減津貼)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5,962	1,157
31日至60日	3,499	1,258
61日至180日	1,124	1,077
超過180日	243	164
	<u>10,828</u>	<u>3,65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約9,0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046,000港元)提撥準備金。

11.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7,496	1,388
31日至60日	2,413	1,082
61日至180日	2,707	2,950
超過180日	11,983	10,513
	<u>24,599</u>	<u>15,933</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未付服務費而擁有或然負債約113,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透過依照公司條例第166條制定之債權人協議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安排折衷處理及悉數清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結算日後事項

a) 完成集團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年內，本公司致力完成獲聯交所有條件地准許進行之重組，以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復牌建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下列為在結算日後進行之重組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公眾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5,864,679,791股新股份，代價為149,941,703港元。同日，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科規定之全部條件。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頒佈之法院法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已被撤回，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免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旗下三間附屬公司(即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及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三間已轉讓之附屬公司暫無營業。本集團於轉讓三間附屬公司後確認因解除債務而產生之收益約121,827,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支付25,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出售該計劃資產之任何其他所得款項，以悉數清償及償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6,547,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b) 成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及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佳登有限公司(「佳登」)。佳登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佳登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作為在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唯一代理商。根據協議條款，附屬公司須向華夏聯合支付一筆3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支付上述按金。

c) 暫停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之營運

本集團為專注重組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之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已暫停德勝安慶之業務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1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000,000港元)上升281%。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中國成立從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之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該合作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了約283,000,000港元營業額。新的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營運，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亦貢獻約7,000,000港元。

重組及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銀行債權人)就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申請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職員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關淑馨法官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建議，以盡量為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其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凱佳」)決定參與對本公司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之代表、凱佳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定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及(iv)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份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提交予聯交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之文件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聯交所其後將條件達成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凱佳就實行復牌建議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制定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就核准該計劃而發出之指令之正式文本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當日(「註冊日期」)或之前所產生之債務將被折衷處理及清償，另本公司亦會向計劃管理人提供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股份所得之款項中之25,000,000港元。待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安排完成後，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具約束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凱佳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凱佳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4,133,910,56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45港元，總代價為59,941,703.12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576,923,077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認購款項為30,000,000港元。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核准，而法院發出之指令之正式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註冊日期)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凱佳訂立重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1,153,846,154股新股份(「ADM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ADM Galleus Fund Limited(「ADM」)。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ADM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DM已附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同意按每股ADM認購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ADM認購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同訂約方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一份附函，以確保本協議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期權契據內容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凱佳就本公司重組聯合刊發一份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該計劃、建議將每股面值由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建議註銷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本註銷」)、建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建議緊隨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按面值0.01港元由2,175,742.2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建議按行使價介乎0.163港元至0.1924港元註銷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重組協議、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之認購、配售配售股份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正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有關實行重組之決議案經由出席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承蒙臨時清盤人、凱佳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努力不懈，上市科所定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完滿達成。蔡淑貞女士及梁偉祥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於同日生效。蔡淑貞女士及梁偉祥博士每月之定額酬金分別為30,000港元及15,000港元，作為彼等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一般酬金。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頒令，就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被撤銷，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亦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被免除職務。

本公司完成重組後，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股份恢復買賣及ADM行使認沽期權後，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凱佳之全部權益由良信國際有限公司(「良信」)持有，而良信之全部權益則由先宏控股有限公司(「先宏」)持有。先宏之全部權益由韓先福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根據由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富龍」)、良信及先宏訂立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良信向富龍轉讓凱佳全部股本，一次全數清償債務133,550,684.93港元。富龍約33.33%權益由通領有限公司(「通領」)擁有，而約66.67%權益則由豪帝有限公

司(「豪帝」)持有。通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戴啟興先生之胞兄弟戴啟新先生及戴純卿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5%、25%及20%權益。豪帝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富龍現時通過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富龍因此須作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富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項下每股股份之價格為0.0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富龍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刊發通函。收購建議於同日開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截止。

未來前景

於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此乃因認購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以及配售配售股份集資約15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已轉交予該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通過該計劃清償所致。

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而主要股東富龍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富龍相信，其控股股東之經驗將會對本集團之長遠成就作出貢獻。

合作合營企業

鑑於中國人口老化、民眾保健意識增強和收入水平提高，預期合作公司之業務會穩步增長。

老來壽

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現時，老來壽擁有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食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以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老來壽訂立一項獨家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於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合作公司已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特許店舖之唯一獲授權人。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合作公司董事已開始與中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多名分特許權商就將現有特許「老來壽保健俱樂部」納入合作公司之機制進行磋商。各分特許權商須直接與合作公司簽立分特許權協議。本公司亦與分特許權商及老來壽就有關「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營運、會計及申報系統進行磋商。

此外，合作公司亦正考慮在中國成立其自主經營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及開設專門店。董事相信，合作公司成立自主經營之零售店舖，並將現有特許店舖收歸旗下，可令本集團賺取零售銷售利潤，從而大幅提升本集團之利潤。

德勝安慶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以多種方法重組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之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關閉現有工廠、建議在安慶其他地方興建新廠以及重組德勝安慶結欠銀行及其他債權人之現有債務。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德勝安慶已暫停業務，以集中精力與有關政府當局、銀行債權人及供應商進行磋商，討論有關將業務營運遷往新廠之建議以及重組結欠銀行債權人及供應商債務之事宜。

明慶有限公司及佳登有限公司

本公司務求將業務擴展至高檔保健服務。明慶有限公司及佳登(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華夏聯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訂立兩份獨家分銷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明慶有限公司及佳登獲授獨家權利分別在香港及亞太區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管理層相信，新基因測試服務將有助本集團搶灘新市場、提升盈利能力以及分散業務風險。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b):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 4,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 2,175,742,4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u>2,176</u>	<u>54,394</u>
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股本	2,175,742,400	54,394
面值由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附註a)	—	(52,218)
	2,175,742,400	2,176
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附註a)	(1,958,168,160)	—
	<u>217,574,240</u>	<u>2,17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 a) 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法令批准，股本由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4,393,560港元(分別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2,175,742港元(分為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方法如下：
- (i) 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所有現有未發行股本1,824,257,600股普通股；及
 - (iii) 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 有關法令呈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存檔後，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 b)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在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175,742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借入巨額銀團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46,500,000港元)，令本集團債台高築(資本負債比率為-1.07，乃按照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無力償債。然而，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該計劃，安排折衷處理及清償註冊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租金共26,100,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貸款約27,600,000港元之擔保。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而須支付之 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312	273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2
	<u>312</u>	<u>535</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約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租金，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華夏聯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作為在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唯一代理商。根據協議條款，附屬公司須向華夏聯合支付一筆4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支付上述按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或(就集團公司之港元功能貨幣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71(二零零七年：約160)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業內薪酬水平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員工總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之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按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 之百分比
戴啟興	好倉	控制公司 之權益	5,287,756,714 (附註1)	2430.32%	86.94% (附註2)

附註：

1. 通領所持所有該等相關股份視為戴啟興先生之權益，而彼持有通領55%權益。根據通領與良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安排，通領向良信提供貸款130,000,000港元，以為凱佳集資完成重組本公司。良信及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已作抵押，以確保履行還款責任。

根據本公司、凱佳與ADM所訂立之協議，本公司重組完成及股份恢復買賣後，會向凱佳及ADM發行合共5,287,756,714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574,240股。

2. 經計及根據本公司、凱佳與ADM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而發行及配發合共5,864,679,791股股份之影響，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82,254,031股。

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減持協議，凱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好倉由5,287,756,714股減持至4,561,516,714股。其後，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清償契據，所有該等股份乃由富龍(通領擁有約33.33%權益之公司)透過凱佳間接擁有。富龍其餘約66.67%權益由豪帝所有，而通領與豪帝訂有認沽及認購期權，致使(其中包括)通領有權向豪帝出售其所持富龍所有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4)	按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 之百分比 (附註5)
通領	好倉	其他	5,287,756,714	(1)	2430.32%	86.94%
戴啟興先生	好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1)	2430.32%	86.94%
凱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淡倉	實益擁有人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韓先福先生	好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淡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良信	好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淡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先宏	好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淡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ADM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53,846,154	(2)	530.32%	18.97%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153,846,154	(2)	530.32%	18.97%
蔡崇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88,340,000	(3)	40.60%	1.45%
張秀琼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	(3)	40.60%	1.45%
陳靜根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8,340,000	(3)	40.60%	1.45%
陳林美妹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	(3)	40.60%	1.45%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	(3)	40.60%	1.45%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	(3)	40.60%	1.45%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	(3)	40.60%	1.45%

附註：

1. 誠如本公告第16頁內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之附註1所披露，通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擁有55%權益。
2. 誠如本公告第16頁內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之附註1及本公告第8至第11頁「重組及全面收購建議」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重組完成後，凱佳同意認購4,133,910,560股認購股份，而ADM亦同意認購1,153,846,154股ADM認購股份。根據凱佳與ADM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期權契據，全部1,153,846,154股ADM認購股份可以通領授予凱佳之認購期權及凱佳授予ADM之認沽期權予以買賣。

由於韓先福先生持有先宏之全部權益，先宏持有良信之全部權益，而良信持有凱佳之全部權益，故彼為凱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良信與通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貸款安排，良信及凱佳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已抵押予通領，以確保履行還款責任。

3. 該等股份由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則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以The C&C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崇真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靜根先生(作為The C&C Trust之創辦人)及蔡崇真先生(作為The C&C Trust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秀琼女士透過其配偶蔡崇真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88,34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林美妹女士透過其配偶陳靜根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88,34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上文註明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乃為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後之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574,24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之全部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註銷。

5. 誠如本公告第16頁「董事於股份之權益」附註2所披露，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再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凱佳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為主要股東。富龍透過持有凱佳全部權益而擁有該好倉。富龍由通領及豪帝分別擁有約33.33%及約66.67%權益。通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戴啟興先生之胞兄姊戴啟新先生及戴純卿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5%、25%及20%權益。豪帝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通領與豪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期權契據(經補充期權契據補充)，通領所持有富龍之約33.33%權益可以通領授予豪帝之認購期權及豪帝授予通領之認沽期權予以買賣。故此，通領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之淡倉，佔本公司於上述安排下之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並一直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可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並為全體股東改善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受臨時清盤人之法定規管。本公司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實屬困難，尤其是由於資源及法律限制。因此，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成員，且概無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獲委任或成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二職並無區分，而於該特定財政年度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及董事將致力按照內部監控手冊及配置充裕資源以遵守守則。於本公告日期，除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外，通過分別委任蔡淑貞女士、梁偉祥博士及陳錫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修正所有偏離並完全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事有違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該條規定各董事會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遵守此規則規定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受臨時清盤人之法定規管，且當時資源匱乏，難以保留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在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委任其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有關規定。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制衡足以保證股東之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為本集團提供豐富專業知識及寶貴經驗。彼等之獨立意見可為決策提供獨立判斷並豐富政策制定。

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制定業務策略，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有關之任何重大事宜進行討論。日常營運事宜則由管理層負責。

鑑於上述情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亦僅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此事偏離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該條規定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恢復買賣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董事會預期會於往後年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符合守則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執行董事	
戴啟興	3/3
蔡淑貞(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	1/3
鍾衛民	3/3
梁偉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戴啟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知悉，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是項守則條文，惟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期望於不久將來符合規定。

非執行董事

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月薪為15,000港元。

董事薪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及趙貫修先生組成。戴啟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 (a) 就須獲股東批准之服務合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作出建議；
- (b) 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意見；
- (c) 就聘請高級管理人員制訂指引；
- (d)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e) 制定薪酬政策及就年度薪酬檢討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經參考競爭者及業內標準以及各董事之專業知識、表現及經驗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提名

本公司尚未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為維持才能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必要時物色具合適資格之人選出任董事。於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通常會考慮候選人之過往經驗、資歷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因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董事會根據上述提名政策分別委任蔡淑貞女士及梁偉祥博士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負有之責任

董事深知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本集團會按時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審核服務收取為數78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以及梁偉祥博士組成。鍾衛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於股份恢復買賣前成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 (a) 擔當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溝通橋樑；
- (b)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匯報，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以及外聘與內部審核是否足夠；
- (c)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並確保核數師保持一貫獨立立場；及
- (d) 倘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稅務相關服務除外)，制定政策及監察政策之應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全責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價值，並檢討該系統之成效。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釐清管理層架構，訂明各級權限，以保障資產、確保保留良好記錄、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符合有關規例。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內部核數師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所提供之發現所得及意見，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的數據，等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eptcl-399.info/>)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稍後寄予各股東，並於稍後上載至上述網頁以供流覽。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戴啟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及蔡淑貞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梁偉祥博士組成。